**合肥** **文件**

合高管办〔2022〕24号



**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22年度创业创新** **服务券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管委会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《合肥高新区2022年度创业创新服

务券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

—1—

**合肥高新区2022年度创业创新服务券** **实** **施** **办** **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，贯彻落实《国务

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

(国发〔2018〕32号)等文件精神，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， 营造创业创新氛围，激发创新活力，规范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

服务券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合肥高新区创业创新服务券(简称合创券)是指合 肥高新区管委会为鼓励和支持企业创新、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

而面向企业设计发行的一种可兑现的有价电子凭证。

第三条 合创券管理遵循公开普惠、自主申领、鼓励创新的 原则，通过发挥合创券的杠杆作用，利用信息化手段精准化服

务，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。

第四条 合肥高新区实施合创券所需资金，实行预算管理、 总量控制。合创券发放额度依据上年度合创券的发放与兑现情

况确定。

**第二章** **发放对象与适用范围**

第五条 合创券的发放对象为在合肥高新区内注册的具有

独立法人资格的以下四类企业：

(一)至少有1名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社保且在孵化器(众创

空间)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高新区管委会年度绩效考核



合格的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业服 务机构推荐的科技型小微企业，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《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号)文件执行。

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业服务机构不得推 荐“三无企业” (无社保人员、无固定场所、无实际经营),

不得推荐存在失信行为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申领合创券。

(二)有实际办公场地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有3名员 工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科技型小微企业(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同

上 ) 。

(三)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4000万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(四)高新区管委会认定的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亿元的

高成长性企业。

第六条 合创券分为通用券和专用券，其中通用券适用于企 业与合创券服务机构之间开展技术检测、委托研发、技术咨询、 科技金融、创业孵化及人才服务等常规科技创新服务活动；专 用券适用于经管委会认可的相关重点产业、重要领域的特定用

途服务，具体使用范围另行通知。

**第三章** **服务机构遴选**

第七条 合创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四类：

(一)国家级研究中心；

(二)产业技术研究院；

(三)科技创新服务机构，主要包括云计算服务提供商、 检验检测机构、园区支持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省大型科

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推荐的平台单位；

(四)园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，主要包括认证服务机构、

区域股权交易中心、证券公司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

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财务咨询机构、 资产评估机构、科技保险机构、科技咨询机构、环保咨询机构、

人才服务机构等。

第八条 服务机构遴选步骤：

(一)服务机构线下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和服务清单，申请

成为合创券服务机构；

(二)合创券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入库的机构进

行审核，服务机构名录经确认后，统一对外发布；

(三)成功入选后，服务机构线上入驻合创券平台并完善

机构信息；

(四)服务机构根据入库类别，在合创券平台发布对应的

科技创新服务。

第九条 合创券服务机构条件：

( 一)对于特定类别服务机构(详见附件1),需在合肥高 新区注册或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，税务关系在高新区，且在本

地具备实际服务能力。

(二)对行业地位领先、业绩突出、企业服务需求量大的 国内外优秀服务机构，可单独提出申请，经评估通过后列入合

创券服务机构范围。

第十条 合创券管理部门会对入库的合创券服务机构施行

优胜劣汰动态考核管理。

优胜方面：合创券管理部门综合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、当 年合创券服务业绩、年度服务总结等因素对其进行量化考核(详 见附件2),对各类别评分最高的服务机构进行表彰，并授予“合

肥高新区合创券优秀服务机构”证书。

劣汰方面：入选一年内未在合创券平台发布服务产品的， 视为自动放弃合创券服务机构资格；对拒不接受企业用券的服

务机构，视为自动放弃合创券服务机构资格。

**第四章** **申领与发放**

第十一条 申领与发放程序：

(一)管理部门发布申领通知；

(二)符合条件的合创券发放对象，登录《合创汇合肥高

新区互联网+创业创新平台》 (以下简称管理平台)(网址：

www.gx-hch.com) 注册账户并提请申领；

(三)申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系统通过五个维度： 影响、实力、能力、发展、贡献，对申领企业进行多维度画像，

结合过往合创券使用情况，以及申领企业是否存在经营异常和

严重失信信息，对每个企业进行综合评分，并根据评分自动分

配合创券金额。

(四)合创券管理部门对企业总额评分和分配额度进行复 核，拟合创券发放清单，并在合肥高新区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

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登记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合创券管理部门按照企业智能画像、初审筛选、 人工复审、授予额度及即用即领的流程，对企业材料、合创券

全生命周期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合创券额度有效期1年，过期失效。分配额度使

用完后，企业才有资格继续申领。

**第五章** **使用与兑现**

第十四条 用券步骤：

(一)持券企业通过平台搜索和了解服务机构和提供的服

务产品，在线向服务机构咨询和提出购买申请。

(二)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，企业线上下单支付合创券， 平台自动冻结；同步，线下签订服务协议，由服务机构将协议 扫描版上传至平台，企业线上确认后，服务机构方可线下开展

服务。

(三)完成服务后，服务机构线上传服务结果、服务发票 (与服务合同总金额一致，并备注合同号)、企业转账凭证(备

注合同号)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待企业验收确认后，完成交易。

同时，系统自动将冻结合创券划转至服务机构账户。

第十五条 合创券兑现步骤：

(一)合创券兑现采取网上申请、定期受理、集中审核的 方式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兑现。兑现期内，服务机构登录

管理平台提交兑现申请。

(二)合创券管理部门对兑现申请进行核实，并参照公布 的产品服务合同价格补贴上限进行兑现额度初算：标准化产品 兑现比例分为30%、40%、50%三档(详见附件3),非标准化产

品兑现比例不超过50%,最终拟定兑现清单。

(三)兑现清单会在合肥高新区官方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 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10个工作日内兑现资金，另按 实际兑现金额10%的比例，给予合创券服务机构服务实施团队奖

励。

第十六条 使用及兑现注意事项：

(一)合创券采取电子券形式，实行实名登记备案制，每

个合创券均有唯一的备案编号，不得买卖、转让。

(二)合创券持券企业应向合创券管理部门发布的服务机 构购买相应服务，服务双方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及隶属、产权

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。

(三)服务机构与持券企业的服务合同价格不得高于该机 构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，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中须体现合同总金 额、合创券支付金额、企业自付金额、签约时间、产品和服务

内容、数量等关键信息。

(四)持券企业每次使用的合创券通用券金额不得超过单 项服务合同金额的50%,其他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，且必须采用

对公转账支付；专用券使用上限会在发放通知中另行公布。

(五)所有企业每年获得合创券授信额度上限为10万元； 在合创券存续阶段，所有企业实际使用通用券额度的上限为30

万元。

(六)合创券不得与长三角双创券、合肥市创新创业券等

政策补贴重复兑现。

(七)对服务完成前，持券企业工商或税务关系迁出合肥

高新区的，合创券主管部门将拒绝兑现相关交易。

**第六章** **监督与风险控制**

第十七条 合创券持券企业应向入库合创券服务机构购买 相应服务，交易双方应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及隶属、产权纽带

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。

第十八条 持券企业应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效果给予客观真 实的评价并配合服务机构进行兑现。对提供不实评价信息或拒 不配合兑现的企业，经查实后，注销企业领取对应批次的所有

合创券，列入黑名单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实施办法规定的持券企业与服务机构，将 责成企业及服务机构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为三个月到半年；

对到期拒不整改的企业及服务机构，注销企业领取对应批次的

所有合创券并列入黑名单，取消服务机构的合创券服务资质并

列入黑名单。

**第二十条** 对受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恶意串通、 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、违法行为的持券企业及服务机构，注销 企业领取对应批次的所有合创券并列入黑名单，取消服务机构 的合创券服务资质并列入黑名单。五年内取消相关单位获得区 级财政资金支持，以及被推荐申报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资

格。涉嫌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列入黑名单的持券企业及服务机构视情节轻 重，原则上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合创券或进入合创券服务机构 库，情节恶劣的，永久不得申领合创券或进入合创券服务机构

库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创券管理部门会同合肥高新区相关部门对

合创券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每年按

10%-20%的比例随机抽查合创券使用情况。

第二十三条 为维护持券企业及服务机构的商业机密及合 法权益，参与合创券申请、兑现及管理的各单位和人员须对企 业注册资料、科研活动内容、服务机构注册资料等信息严格保 密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，构成违法的，按照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七章** **附** **则**

第二十四条 合肥高新区科技局负责合创券的政策制定、监 督和管理，组织合创券的申请、审核和推荐工作。合肥高新区

财政局负责合创券兑付资金预算安排、拨付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合肥高新区科技局会同合肥高 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及

法规调整，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特定类别服务机构入库资质清单

2.合创券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分细则

3.标准化服务产品合同价格补贴上限

**附件1:**

**特定类别服务机构入库资质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机构类别** | **资质及条件** |
| 1 |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|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，至少有持证  专利代理人5名，至少2名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在本  单位持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 |
| 2 | 商标代理机构 | 成立2年以上，属于国家商标局的备案代理机构，上年度成功 服务园区企业不少于20家，至少6人在本单位持续缴纳社保半  年以上。 |
| 3 | 会计师事务所 | 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证书，具有为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 企业提供业务服务的业绩，至少有注册会计师7名且在本单位  持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。 |
| 4 | 税务师事务所 | 取得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行政登记证书，至少有注册税务师或  注册会计师5名，其中至少3人在本单位持续缴纳社保半年以  上。 |
| 5 | 认证机构 | 具有有效CNCA及CNAS的相关资质，上年度成功服务园区企业  不少于20家。 |
| 6 | 律师事务所 | 取得司法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，具有为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 牌企业提供业务服务的业绩，至少有执业律师15名且在本单位  持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。 |
| 7 | 科技咨询机构 | 成立2年以上，上年度成功服务园区企业不少于20家，其中取 得政策资金支持的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、企业资质等服务不少  于10家，至少8人在本单位持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。 |
| 8 | 知识产权评估机构 | 取得省财政厅的登记备案公告，至少有资产评估师5名，其中  至少3名在本单位持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。 |
| 9 | 财务咨询机构 | 取得财政厅颁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，上年度成功服务园区企业 不少于50家，至少有助理会计师及以上人员5名且在本单位持  续缴纳社保半年以上。 |
| 10 | 环评机构 |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的环评工程师数量不少于2人 |

—11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检测机构 | 具有有效CMA或CNAS的相关资质，上年度成功服务园区企业不  少于10家。 |

**附件2:**

**合创券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合创券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分细则(非项目申报类)** | | | |
| 评分项 | | 权重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服务能 力 | 上年度营收 | 20% | 得分根据上年度的营收总额划分：  1)合同总额<100万：20分；  2)100万≤合同总额<200万：40分； 3)200万≤合同总额<300万：60分  4)300万≤合同总额<500万：80分  5)500万≤合同总额：100分。 |
| 专业人员队伍  (以持有资格证书  人数为准) | 10% | 得分根据通过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持证员工数 划分：  1)持证员工<5人：20分  2)5人≤持证员工<10人：40分  3)10人≤持证员工<15人：60分  4)15人≤持证员工<20人：80分  5)20人≤持证员工：100分。 |
| 合创券  服务业  绩 | 业务总量 | 30% | 得分根据完成的合同总额划分：  1)合同总额<2.5万：10分  2)2.5万≤合同总额<5万：20分  2)5万≤合同总额<10万：30分  3)10万≤合同总额<15万：40分；  4)15万≤合同总额<20万：50分  5)20万≤合同总额<25万：60分；  6)25万≤合同总额<30万：70分；  7)30万≤合同总额<35万：80分；  8)35万≤合同总额<40万：90分  9)40万≤合同总额：100分。 |
| 服务次数 | 30% | 得分根据完成的服务次数划分：  1)服务次数<5次：10分；  2)5次≤服务次数<10次：20分；  3)10次≤服务次数<15次：30分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4)15次≤服务次数<20次：40分；  5)20次≤服务次数<25次：50分；  6)25次≤服务次数<30次：60分；  7)30次≤服务次数<35次：70分  8)35次≤服务次数<40次：80分  9)40次≤服务次数<45次：90分；  10)45次≤服务次数：100分。 |
| 年度服务总结 | | 10% | 总结需包含服务机构概况、合创券服务业绩， 重点应包括服务企业清单、服务企业所产生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，根据总结内容和 提供佐证材料的完整程度，得分0~100分。 |
| 额外加分 | | —— | 每获得一次区县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， 分别加5分、10分、15分、20分。 |
| 一项否决 | |  | 出现违反《合肥高新区2022年度创业创新服 务券实施办法》行为，直接取消评优资质。 |
| **合创券服务机构绩效考核评分细则(项目申报类)** | | | |
| **评分项** | | **权重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服务能  力 | 上年度营收 | 20% | 得分根据上年度的营收总额划分：  1)合同总额<100万：20分；  2)100万≤合同总额<200万：40分； 3)200万≤合同总额<300万：60分； 4)300万≤合同总额<500万：80分； 5)500万≤合同总额：100分。 |
| 合创券  服务业  绩 | 业务总量 | 30% | 得分根据完成的合同总额划分：  1)合同总额<2.5万：10分；  2)2.5万≤合同总额<5万：20分；  2)5万≤合同总额<10万：30分；  3)10万≤合同总额<15万：40分；  4)15万≤合同总额<20万：50分；  5)20万≤合同总额<25万：60分；  6)25万≤合同总额<30万：70分；  7)30万≤合同总额<35万：80分；  8)35万≤合同总额<40万：90分；  9)40万≤合同总额：100分。 |
| 政策奖补 | 30% | 得分根据服务企业获得的政策奖补划分： |

—14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1)奖补总额<200万：10分；  2)200万≤奖补总额<300万：20分； 3)300万≤奖补总额<400万：30分  4)400万≤奖补总额<500万：40分  5)500万≤奖补总额<600万：50分  6)600万≤奖补总额<700万：60分  7)700万≤奖补总额<800万：70分  8)800万≤奖补总额<900万：80分； 9)900万≤奖补总额<1000万：90分 10)1000万≤奖补总额：100分。 |
| 服务次数 | 10% | 得分根据完成的服务次数划分  1)服务次数<5次：10分  2)5次≤服务次数<10次：20分  3)10次≤服务次数<15次：30分  4)15次≤服务次数<20次：40分；  5)20次≤服务次数<25次：50分  6)25次≤服务次数<30次：60分；  7)30次≤服务次数<35次：70分；  8)35次≤服务次数<40次：80分  9)40次≤服务次数<45次：90分  10)45次≤服务次数：100分。 |
| 年度服务总结 | | 10% | 总结需包含服务机构概况和合创券服务业绩， 重点应包括服务企业清单、申报通过率和政府 实际到位拨款金额。根据总结内容和提供佐证 材料的完整程度，得分0~100分。 |
| 额外加分 | | —— | 每获得一次区县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  分别加5分、10分、15分、20分。 |
| 一项否决 | | —— | 出现违反《合肥高新区2020年度创业创新服 务券实施办法》行为，直接取消评优资质 |

—15—

**附件3:**

**标准化服务产品合同价格补贴上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十三类标准化服务产品合同价格补贴上限**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知识产权服务合同价格补贴上限 | | | | | | | | |
| 高价值专利布局分  析(兑现比例40%) | | | 一般专利分析  (兑现比例40%) | | 集成电路设计  (兑现比例40%) | | 软件著作权/商标代  理(兑现比例40%) | |
| 3500元 | | | 1500元 | | 1500元 | | 1000元 | |
| 二、会计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50%) | | | | | | | | |
| 代理记账/月 | | | 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  收入专项审计 | | 研发费用高企  专项审计 | |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| |
| 凭证张数 | | 收费 标准 ( 元  /月) | 年总收入总  额(万元) | 收费标准  (元/年) | 年研发费  用总额(万  元 ) | 收费 标准 ( 元  /年) | 资产总额  (万元) | 收费标  准(元/  年 ) |
| 小 规 模 纳 税 | <50 | 500 | ≤500 | 2500 | ≤100 | 2500 | ≤100 | 1500 |
| 50-100 | 800 | 501-1000 | 4000 | 101-500 | 4000 | 101-500 | 3000 |
| >100 | 1000 | 1001-5000 | 5000 | 501-1000 | 5000 | 501-1000 | 4000 |

—16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般 纳 税 人 | <50 | 600 | 5001-10000 | 7000 | 1001-5000 | 6000 | 1001-5000 | 6000 |
| 50-100 | 1000 | ≥10000 | 10000 | ≥5000 | 8000 | 5001-10000 | 10000 |
| >100 | 2000 |  | | | | 10001-50000 | 20000 |
| 三、税务鉴证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50%) | | | | | | | | |
|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 鉴证、税前弥补亏损鉴证 | | | |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专项鉴证 | | 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  税前扣除鉴证 | | |
| 年销售收入总额(万  元 ) | | | 收费标准  (元/年) | 年研发费用  总额  (万元) | 收费标准  (元/年) | 报损金额总额  (万元) | | 收费标  准(元/  次 ) |
| ≤100 | | | 2500 | ≤100 | 3000 | ≤50 | | 3000 |
| 101-500 | | | 3000 | 101-500 | 3500 | 51-200 | | 4000 |
| 501-1000 | | | 4500 | 501-1000 | 5000 | >200 | | 6000 |
| 1001-5000 | | | 6000 | 1001-5000 | 6000 | — — | | |
| 5001-10000 | | | 10000 | >5000 | 10000 |
| 10001-50000 | | | 15000 |  | |
| 四、认证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40%) | | | | | | | | |
| IS09001、S014001、  IS045001 | | | IS09001、ISO14001、OHSMS18001复审 | | | IS027001、ISO20000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000元 | | | 5000元 | | | | 0-65人 | | | 30000元 |
| 66-275人 | | | 45000元 |
| >275 | | | 55000元 |
| 五、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50%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上年度营业收入  ≤500万 | | | 上年度营业收入  501-1000万 | | 上年度营业收入  1001-2000万 | | | 上年度营业收入  >2000万以上 | | |
| 30000元 | | | 40000元 | | 50000元 | | | 60000元 | | |
| 六、项目申报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50%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国家级项目 | | | | 省级项目 | | | 市级和县(区)级项目 | | | |
| 20000元 | | | | 10000元 | | | 4000元 | | | |
| 七、科技成果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30%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科技成果查新  (国内) | | 科技成果查新  (国内外) | | 科技成果鉴定 | | 科技成果登记 | | | 科技成果评价 | |
| 1000元 | | 1800元 | | 8000元 | | 8000元 | | | 5000元 | |
| 八、软件相关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50%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双软认证及登记 | | | | 软件项目验收测试 | | | 软件产品验收测试 | | | |
| 软件企业  评估 | 软件产  品评估 | | 软件产品  登记检测 | (效率) | (非效率) | | (效率) | | | (非效率) |
| 800元 | 400元 | | 1500元 | 5000元 | 4000元 | | 5000元 | | | 4000元 |

—18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九、知识产权评估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40%) | | | |
| 评估值0-500万 | 评估值501-1000万 | 评估值1001-2500万 | 评估值2501-5000万 |
| 15000元 | 30000元 | 50000元 | 70000元 |
| 十、科技保险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40%) | | | |
| 合同金额根据险种和保额制定，最高不超过2.5万 | | | |
| 十一、股份有限公司四板挂牌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50%) | | | |
| 60000元 | | | |
| 十二、云服务器租用、托管服务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40%) | | | |
| 15000元 | | | |
| 十三、企业竞价推广/市场投放合同价格上限(兑现比例40%) | | | |
| 10000元 | | | |
| 注：上述服务使用合创券额度=合同上限\*兑现比例；  合同实际金额低于本办法合同价格上限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兑现。 | | | |

—19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| 2022年4月13日印发 |

—20—